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行字[2020]54号

汉口学院关于表彰 2019—2020 学年度单位 目标考核红旗单位、先进单位的决定

校内各单位：

根据汉口学院行字[2020]9号《汉口学院目标管理实施方案（2019-2020 学年度）》文件精神，经各考核小组初评、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学校研究决定对 2019—2020 学年度考核先进的单位进行表彰，现公布如下：

一、综合考核

红旗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创新与素质拓展学院、
音乐学院、
宣传部（处）（教师思想工作部、网络信息中心）、招生工作处、人力资源部（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

先进单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
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

二、 单项考核

（一）教学单位

教学工作：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文法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国际交流学院

科研工作： 创新与素质拓展学院、管理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效果： 思想政治理论课部、艺术设计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及安全工作：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党务工作： 思想政治理论课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宣传工作： 管理学院、传媒学院、体育部

团委（学生会）工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管理学院、
文法学院

招生工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传媒学院、音乐学院

就业工作： 音乐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档案工作：管理学院、传媒学院、创新与素质拓展学院

工作创新：管理学院、音乐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二）机关直属单位

个性目标：宣传部（处）（教师思想工作部、网络信息中心）、

人力资源部（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

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工作作风：宣传部（处）（教师思想工作部、网络信息中心）、

党委组织（统战）部、

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工作效率：宣传部（处）（教师思想工作部、网络信息中心）、

人力资源部（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

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工作创新：人力资源部（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

宣传部（处）（教师思想工作部、网络信息中心）、

团委

党务和思政工作：党委组织（统战）部、宣传部（处）（教

师思想工作部、网络信息中心）

宣传工作：宣传部（处）（教师思想工作部、网络信息中心）、

党委组织（统战）部、人力资源部（教师培训与

发展中心）

档案工作：档案馆、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做出更大的成绩。学校号召全体教职员工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学习先进，赶超先进，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推动学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表彰 目标考核 单位 决定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5份)